**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采购邀请书 2](#_Toc738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96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5](#_Toc6403)**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1](#_Toc1759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5](#_Toc252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19588)**

# 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书

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采购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邀请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最高限价金额 |
| 01 |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钢筋检测仪试块、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升级改造 | 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 1套 | 人民币130,000.00元 |
| 02 | 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 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 1套 | 人民币200,000.00元 |
| 03 | 电子式高延性混凝土试验台 | 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 1套 | 人民币170,000.00元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资格或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资格。

**三、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领取**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2年8月12日8：00时起至2022年8月1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现场领取

采购文件领取地点： 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 0 元/本，售后不退。

领取文件其他说明（适用于现场领取方式）：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26日10：00时（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8号

项目联系人：鞠栋岳 联系电话：2337040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8号联系人：鞠栋岳电 话：23370402 |
| 1.2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详见采购邀请书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4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2.1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50万元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金额 |
| 01 |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钢筋检测仪试块、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升级改造 | 1套 | 人民币130,000.00元 |
| 02 | 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 1套 | 人民币200,000.00元 |
| 03 | 电子式高延性混凝土试验台 | 1套 | 人民币170,000.00元 |

 |
| 3.1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他：  |
| 4.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5.1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
| 6.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其它：  |
| 7.1 | 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8.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0万元 人民币元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  ☑电汇  ☑现金4、保证金退还方式： 原路径退回 |
| 9.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0.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1.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邀请书，以采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2.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邀请书，以采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 5 人组成。  |
| 14.1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5.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名  |
| 16.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1☑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17.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0万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项目单位，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该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并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后全部返还。  |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遵守本项目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项目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1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17.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 |
| 9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
| 10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投标函 | 9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0 |
| 4 | 分项报价表 | 11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14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所投包号：第 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0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1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价格包括设备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包括配合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综合含税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包号：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1包、02包、03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  |
| 2 | **★**交货/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沈阳市）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生效后，货到现场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总额的100%。 |  |  |  |
| 4 |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5 | **★**质量保证期：1年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01包：**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与要求** | **数量** |
| 01-1 |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 钢筋直径设置范围：φ6~φ50mm保护层厚度量程范围：第①量程2~100mm/第②量程2~200mm检测范围：最大允许误差1~79mm：±1mm80~119mm：±2mm120~179mm：±4mm180~200mm：±6mm直径测量适用范围：φ6~φ50mm直径估测允许误差：±1规格扫描功能：复杂工况、厚度检测、波形检测、剖面检测、网格检测、规范检测、图像扫描扫描范围：无边界图像扫描可用ZW软件出三维模型数据修正功能：支持、间距厚度数据传输模式：存储卡/数据线显示屏：3.5寸供电方式：锂电池指示方式：激光且可指示方向 | 3 |
| 01-2 | 钢筋检测仪试块 | 尺寸：400\*250\*215mm可自由调整厚度、高度 | 2 |
| 01-3 | 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升级改造 | 1、升级改造后的门窗保温检测设备应满足标准GB/T8484-2020的要求。2、热箱①热箱壁面内外表面，每个表面由原标准 6 个温度测点增加到 9 个温度测点，共计增加至少 30 个 温度测点；②热箱内增加辐射隔板，在隔板板和试件间布置 9 个空气温度测点。 3、原设备最大试件安装尺寸（L×H）的洞口，按新标准要求只能最大安装如下尺寸的试件：（L-400mm）×（H-400mm）。 4、测试软件①新设备由于增加了几十个温度测点，引起软件程序的变更；②新标准“数据处理”中增加了边缘线传热损失的测试，造成了计算公式的变更，引起软件程序的变更。5、原设备保留的内容1）整体的外环境；2）冷热箱体及试件框；3）原设备冷箱的结构；6、增加及替换的硬件1）热箱①按最新标准要求，在原设备热箱内增加隔热板；②将原设备热箱内空间温度传感器拆除。按新标准要求，重新布置热箱空间温度传感器。2）全套电气控制、数据采集及微机控制系统,实现与原数据软件兼容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应有ZWH2000采集控制卡.3）试件框将原设备试件框冷热表面温度传感器拆除。按新标准要求，重新布置温度传感器。4）室外的制冷主机\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所需的冷箱体内的制冷蒸发器 | 1 |

**02包：**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与要求** | **数量** |
| 02-1 | 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 1.风机系统：交流～380V，18.5kw，可实现最高7000Pa(Pmax)的检测2.空气流量测试（气密性）：通过扣箱后面的流量测试系统，可精确测出总空气渗透量、试件空气渗透量与附加空气渗透量，测量管路有大、小两种管径，大管径可用于测量气密性较差的推拉窗，小管径可用于测量气密性较好的平开窗，管路的切换可由软件操作界面直接控制，方便、快捷且精确，空气流量测量范围：0-590 m³/h。3.风压值测定范围（抗风压性）：-200～+200Pa ；-8000～8000Pa4.喷淋水流量（水密性）：水流量采用霍尔流量计采集流量数据，通过软件控制变频器/电动智能比例阀来调整喷淋试验所需的流量，可直接在软件界面输入试件尺寸（宽×高），并选择所需喷流量（1L\2L\3L/㎡·min），系统会自动调节喷淋流量，流量计可测范围：0.35-45 L/min。 5.位移量测试范围（变形检测）：0～60mm（2支）、0～100mm（1支）6.压力变送器精度：(1).抗风压： 1级(2).气密性： 1级(3).水密性： 1级7.空气流量测量系统的测量误差小于示值的5%8.位移计精度： 0.2级9.安装试件尺寸：采用电动升降横隔板配合拼接竖隔板，可实现从600mm×600mm～3500mm×3500mm任意尺寸试件的装夹，横隔板的升降操作采用无线遥控方式，使操作更加方便10.控制柜系统：控制系统主要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及电气仪表系统两部分组成。当试件装夹完成后, 测试人员通过测试软件实现对试件的自动检测、打印检测结果及测试报告。  | 1 |

**03包：**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与要求** | **数量** |
| 03-1 | 电子式高延性混凝土试验台 | 主要功能：满足DB21/T3353-2020附录A要求1.进行拉伸、压缩、弯曲等多种在伺服控制条件下的精确试验；2.具有试验力、变形、位移三个控制通道及与之相对应的试验力、应力、变形、应变、位移等多种控制方式，控制方式间可随机/随意切换；PID控制参数可在线调整。 3.可进行等速率试验力、等速率应力、等速率变形、等速率应变、等速率位移试验和恒试验力、恒应力、恒变形、恒应变、恒位移试验，加载速率为无极调速。4.可按照设定加载方式完成多种波形（正弦波、梯形波、三角波及组合波等）的低周循环测试。5.自动采集、处理、显示试验数据，自动测量被测材料的各种特征点；包括Fm、Rm、E、ReH、ReL、Rp0.2、Rt0.5、A、Z等（注A—断后伸长率及Z—断面收缩率为输入式）。软件具有松弛，蠕变持久，扭转功能，可以自动识别MTS控制器、MaxTest控制器、DOLI控制器、Sinter控制器等功能6.自动绘制力—位移、力—变形、应力—应变、力—时间、变形—时间、位移—时间等多种试验曲线，自动编辑试验报告并适时打印输出。7.传动平稳，响应快，噪声低[60dB(A)以下]。8.配有RMC移动控制盒，方便于移动横梁调整；具有快/慢、步进等多种控制功能便于移动横梁位置快速、精确调节。9.具有自动调零、自动标定等功能。10.原始试验参数输入。11.拥有功能强大的数据库和多种接口格式供用户选择，帮助用户实现局域网络通讯。12.具有过压、过流、限位等多种保护措施。主要参数：1.最大试验力： 100kN；2.示值精度等级：0.5级；3.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4.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0.5%；5.试验力分辨率：最大试验力的1/500000；6.变形测量范围：0.2%～100%； 7.变形示值相对误差：±0.5%FS；8.变形测量分辨力：0.001mm；9.位移测量相对误差：±0.5%FS；10.位移测量分辨力：0.001mm11.力控速率调节范围： 0.01%～10%FS/S；12.力控速率相对误差：1%设定值；13.变形速率调节范围：0.02%～10%FS/S；14.变形测量相对误差：±0.5%FS；15.位移速度调节范围：0.005～500mm/min；16.变形、位移控制相对误差：1%设定值17.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范围：1%～100%；18.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精度：设定值≥10%FS时，设定值的±0.1%以内；设定值＜10%FS时，设定值的±1%以内；19.有效拉伸空间：600mm20.有效拉伸宽度：530mm附件要求：伺服电机及驱动器、计算机及打印机、高精度负荷传感器、windows平台下的中文试验软件、DB21/T3353-2020附录A夹具 、带软件通讯数显千分表 ，四点抗折夹具 满足GB/T50081 上、下承压板 ； 10KN改造：包含环刚度压板/夹具及连接件/大变形测量装置/软件及三通道板卡  | 1套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9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 结论 |  |  |  |  |

注：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采购合同货物”指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向供方收取本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7.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